股票代码:002471　股票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4-123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因公司工作人员失误,导致披露的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更正前: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28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08%	188,093,612	23,400,000	质押	186,90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	18,000,000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信托-陕国投·盛唐35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95%	14,958,38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38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2.76%	14,000,000				
工银瑞信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陕国投·盛唐43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11%	10,700,000				
国联安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汇盈17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06%	10,467,000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陕国投·盛唐41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03%	10,300,000				
民生加银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鑫牛强化回报4号(1期)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0%	10,123,52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7,319,032				
刘龙	境内自然人	0.86%	4,36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4,693,612			人民币普通股		164,693,6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0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信托-陕国投·盛唐35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958,380			人民币普通股		14,958,38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38号集合资金信托	1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0	
工银瑞信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陕国投·盛唐43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00,000	
国联安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汇盈17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46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67,000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陕国投·盛唐41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00,000	
民生加银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鑫牛强化回报4号(1期)资产管理计划	10,123,520			人民币普通股		10,123,52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319,032			人民币普通股		7,319,032	
刘龙	4,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更正后: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28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08%	188,093,612	23,400,000	质押	186,90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	18,000,000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信托-陕国投·盛唐35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95%	14,958,38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38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2.76%	14,000,000				
工银瑞信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陕国投·盛唐43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11%	10,700,000				
国联安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汇盈17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06%	10,467,000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陕国投·盛唐41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03%	10,300,000				
民生加银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鑫牛强化回报4号(1期)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0%	10,123,52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7,319,032				
刘龙	境内自然人	0.86%	4,36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4,693,612			人民币普通股		164,693,6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0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信托-陕国投·盛唐35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958,380			人民币普通股		14,958,38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38号集合资金信托	1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0	
工银瑞信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陕国投·盛唐43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00,000	
国联安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汇盈17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46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67,000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陕国投·盛唐41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00,000	
民生加银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鑫牛强化回报4号(1期)资产管理计划	10,123,520			人民币普通股		10,123,52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319,032			人民币普通股		7,319,032	
刘龙	4,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二、《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更正前: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28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08%	188,093,612	23,400,000	质押	186,90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	18,000,000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信托-陕国投·盛唐35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95%	14,958,38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38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2.76%	14,000,000				
工银瑞信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陕国投·盛唐43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11%	10,700,000				
国联安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汇盈17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06%	10,467,000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陕国投·盛唐41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03%	10,300,000				
民生加银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鑫牛强化回报4号(1期)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0%	10,123,520				
胡广丰	境内自然人	1.21%	6,130,000				
刘龙	境内自然人	0.86%	4,36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4,693,612			人民币普通股		164,693,6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0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信托-陕国投·盛唐35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958,380			人民币普通股		14,958,38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38号集合资金信托	1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0	
工银瑞信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陕国投·盛唐43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00,000	
国联安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汇盈17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46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67,000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陕国投·盛唐41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00,000	
民生加银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鑫牛强化回报4号(1期)资产管理计划	10,123,520			人民币普通股		10,123,520	
胡广丰	6,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30,000	
刘龙	4,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以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

更正后的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登载于2014年11月1日的巨潮资讯网,《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14年11月1日的巨潮资讯网以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4-124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志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霄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987,414,977.24	5,231,467,275.90	1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19,162,533.93	1,588,371,012.71	1.9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22,239,007.48	8.64%	3,437,087,250.92	1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013,717.83	-53.07%	81,511,521.22	-3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202,482.33	-58.86%	71,214,376.80	-2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01,015,156.55	-786.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55.56%	0.16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55.56%	0.16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	-1.71%	5.06%	-2.9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9,108.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21,895.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7,457,213.38	被收购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原股东补偿款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6,221.1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31,389.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85,904.35	
合计	10,297,144.4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28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08%	188,093,612	23,400,000	质押	186,90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	18,000,000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信托-陕国投·盛唐35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95%	14,958,38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38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2.76%	14,000,000				
工银瑞信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陕国投·盛唐43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11%	10,700,000				
国联安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汇盈17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06%	10,467,000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陕国投·盛唐41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03%	10,300,000				
民生加银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鑫牛强化回报4号(1期)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0%	10,123,520				
胡广丰	境内自然人	1.21%	6,130,000				
刘龙	境内自然人	0.86%	4,36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4,693,612			人民币普通股		164,693,6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0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信托-陕国投·盛唐35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958,380			人民币普通股		14,958,38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38号集合资金信托	1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0	
工银瑞信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陕国投·盛唐43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00,000	
国联安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汇盈17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46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67,000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陕国投·盛唐41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00,000	
民生加银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鑫牛强化回报4号(1期)资产管理计划	10,123,520			人民币普通股		10,123,520	
胡广丰	6,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30,000	
刘龙	4,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以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

更正后的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登载于2014年11月1日的巨潮资讯网,《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14年11月1日的巨潮资讯网以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85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7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 2014年11月17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388号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视频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网络投票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0日

根据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现将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日期: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 下午 14:00

A 股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3、召开地点: 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388号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视频会议室

4、会议方式:

(1)A 股股东可通过:

①本人亲身出席现场投票;

②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他人出席投票;

③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 股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2)网络投票的操作方式请见本通知附件一。

(3)关于股东投票方式选择的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向关联方采购设备的议案》

2、《关于收购浙江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85%股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4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三、股东大会出席/列席对象

1、截至 2014年11月10日(星期一)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前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四、股东大会出席回复和股东出席登记方法

1、出席回复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亲身或其委任代表)应于 2014年11月10日(星期一)或该日之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执以专人递送、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股东回执见附件三)。

2、出席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②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异地股东(西安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4 小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 12:30-14:00

(3)登记地点: 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388号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视频会议室

五、融资融券试点券商参与股东大会的投票方式的说明

融资融券试点券商(简称券商)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投票系统(简称会员投票系统),按照所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意见,参加股东大会投票,并可根据投资者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

通过会员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券商,应当及时告知本公司其通过会员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相关事宜, 投票时间为 2014年11月17日 9:30—15:00,网址为 wwww.sseinfo.com。

有关融资融券的详细事宜,请相关人员按照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执行。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388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710100

联系电话:029-81566863

传真:029-84157265

2、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4年11月17日

总提案数:2项议案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投票股东
788012	隆基投票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本次股东大会第1-2项提案	788012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事项分项进行投票,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1	《关于向关联方采购设备的议案》	1.00
2	《关于收购浙江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85%股权的议案》	2.00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 2014年10月10日 A 股收市后,持有隆基股份的某 A 股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 , 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012	买入	99.00	1股

2、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关于向关联方采购设备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012	买入	1.00	1股

3、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关于向关联方采购设备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012	买入	1.00	2股

4、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关于向关联方采购设备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012	买入	1.00	3股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发生异常,则本次会议进程按当日通知。

附件二: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14年11月17日在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388号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视频会议室召开的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投票代码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关于向关联方采购设备的议案》						
2《关于收购浙江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85%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注:

1、请委托人在委派代表前,首先审阅本公司于 2014年11月1日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

2、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弃权”或“反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除非委托人在本授权书另有指示,否则除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外,委托人的授权代表亦有权就正式提交股东大会的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3、A 股股东最迟需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 24 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或其他授权文件送达至本公司,地址为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 388号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710100,方为有效。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投票代码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名称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持股量			
联系人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签章)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4-125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科耐特电缆附件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获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科耐特电缆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耐特”)和控股子公司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新材”)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科耐特电缆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675号)和《关于同意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676号)。同意科耐特股票、中超新材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目前科耐特、中超新材正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挂牌手续。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科耐特48,000,000股,占其总股本的60%;持有中超新材72,000,000股,占其总股本的80%。科耐特和中超新材的具体挂牌时间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确定。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与科耐特及中超新材挂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